田环审复〔2025〕7号

关于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安成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淮南市安成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淮南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王巷村和下陈社区境内淮潘公路南侧，淮南交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在该选址地规划建设淮南市安成城市综合交通驿站项目，主要建设智慧货运服务中心、智慧货运维修中心（不涉及喷漆工序）、内部综合能源站（仅限内部使用，不对外销售）和货车停车场。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302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54.27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智慧货运维修中心、1座智慧货运服务中心；东侧地块总用地面积约为246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19.5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内部综合能源站，设置2台30m³汽油储罐，3台50m³柴油储罐，4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2台尿素加注机，其余区域建设货运停车场，共设置货车停车位约245个（大货车停车位约124个、中货车停车位约73个、小货车停车位约48个）、小汽车停车位约26个，以及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附属设施，东侧预留加氢场地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340400-04-01-677087，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项目必须取得相应的土地性质、土地权属等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内部综合能源站仅限该建设单位内部车辆使用，若对外经营，务必取得商务、自规等部门的布点、规划许可，以及办理其他相关部门的手续后进行。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废气监管，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管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调整施工时段，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淮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十条达标措施，各类废弃物应严格进行分类收集，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并及时清运。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餐饮油烟、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储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尿素加注废气以及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站区内路面保持清洁，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通过厂区绿化带吸附以降低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尿素加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氨气无组织排放；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成品油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废气经一套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通过不低于4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西侧地块设置1座隔油池（10m3）、1座化粪池（20m3）、1座隔油沉淀池（6m3），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智慧货运服务中心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西侧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智慧货运维修中心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西侧地块废水排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东侧地块设置1座化粪池（4m3）、1座三级油水分离池（15m3），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内部综合能源站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东侧地块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内部综合能源站地面冲洗废水、加油站初期雨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经东侧地块废水排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西侧地块噪声源主要为智慧货运维修中心中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噪声，东侧地块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加油作业和进出车辆噪声。项目须优化各噪声设备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车辆出入口设置减速带，加强站内交通疏导和管理，禁止鸣笛；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近居民区场界边缘种植隔声好的乔灌木，形成多层次绿化降噪带，通过声屏障效应降低噪音，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15m2），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废焊丝、废轮胎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15m2），危险废物中，洗车污泥及泥沙、含油废沙、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电池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储油罐清罐须委托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清罐废液桶装后立即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理并进行安全处置，不在站内暂存。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对项目区域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储罐区、三级油水分离池、隔油沉淀池、智慧货运维修中心地面、加油区进行重点防渗，隔油池、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地面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法及时申请、动态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备案，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一）废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规定浓度限值；运营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后的油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浓度（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尿素加注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

（二）废水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从严执行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运营期西侧地块废水排口（DW001）废水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东侧地块废水排口（DW002）废水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淮南市石姚湾净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东、西、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临S225淮潘公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项目东侧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本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的批复意见，项目应取得自规、应急、消防、住建、商务等部门有关手续后，方可实施。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淮南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 |

2025年9月18日